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2-0003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2-00035 号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2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4月以13.46元/股非公开发行104,011,887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1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实际可使用金额为138,412.24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001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853.94万元，均用于“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无缝化、电气化改造和配套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17,865.77万元，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59,319.53万元，用于“乌鲁木齐北站物流综合基地项目”20,148.15万元，变更“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9,886.59万元，用于“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无缝化、电气化改造和配套项目”28,511.5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共21,645.43万元（含利息）。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1,633.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为12.4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5月5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与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3月16日、4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孙公司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机电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实施主体，以下简称“亚中物流”）分别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5月8日，公司、西南证券、渤海银行上海分行分别与机电公司、亚中物流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为了将机电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其正在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清晰划分开，从而更加有利于公司对募投项目的管理，2017年8月3日，机电公司成立乌鲁木齐汇领鲜分公司（以下简称“汇领鲜分公司”）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12月11日，公司、机电公司、汇领鲜分公司、西南证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5月17日，公司与西南证券协商后，决定终止与其签署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西南证券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鉴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为公司2022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机构，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为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



司，因此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五矿证券承接，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五矿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五矿证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述重新签订的监管协议仅变更了持续督导机构，其余内容与原监管协议内容一致。

2023年6月6日，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公司”）、五矿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亚中物流、机电公司、汇领鲜分公司、铁路公司、西南证券及五矿证券、开户银行认真按照监管协议约定履行各方职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监督程序，确保专款专用。报告期内，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3441619000125	0.02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0090154800001991	0.04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3507917000138	0.00
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3507890000172	11.12
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汇领鲜分公司		2004083043000188	0.14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支行	107096950676	1.12
合计			12.43

注：上表中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详见附表：广汇物流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5,000万元，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其中20,550万元已于上述补流期间用于募投项目，剩余24,450万元也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2024年6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1,633.00万元。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4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8年2月28日、3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9,886.5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9,886.59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3年5月17日、6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0,137.73万元（含利息）变更至“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无缝化、电气化改造和配套项目”。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及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广汇物流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412.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853.94		
本年度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865.77		
本年度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无缝化、电气化改造和配套项目	是	-	50,137.73	未承诺	2,853.94	28,511.50	/	/	2024 年 10 月	不适用	注 2	否	
乌鲁木齐北站物流综合基地项目	是	70,000	20,148.15	未承诺	0.00	20,148.15	/	/	项目终止	项目终止	项目终止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9,886.59	未承诺	0.00	9,886.59	/	/	-	-	-	否	
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是	10,000	0.00	未承诺	0.00	0.00	/	/	项目终止	项目终止	项目终止	是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否	60,000	59,319.53	未承诺	0.00	59,319.53	/	/	-	-	-	否	
合计	—	140,000	139,492.00	-	2,853.94	117,865.7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北站物流综合基地项目：一是因冷链物流行业正在发生复杂深刻的变化，冷链物流需求碎片化、零散化。叠加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消费者信心严重不足，消费降级预期上升，对冷链需求形成一定抑制。二是在项目建设周期内，由于突发的宏观环境变化影响，我国线下实体消费经济受								



	到较大冲击，线下中小微商户经营难度较大，冷库出租率和租金水平难以维持，企业稳定经营和成本控制的不确定性风险攀升，运营难度不断增加。三是因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二期）土地尚未取得，根据原计划时间公司预计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2023年5月17日、6月2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0,137.73 万元（含利息）变更至“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无缝化、电气化改造和配套项目”。 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2017年以来，我国电子商务市场增速有所放缓，网上零售业和电子商务服务业竞争力出现疲态，与之相关的社区O2O市场规模也在电商大环境下出现疲软，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增速的日渐趋缓及风险的日益增加将导致公司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实施难度变大。经公司2018年2月28日、3月16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9,886.5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1,633.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无缝化、电气化改造和配套项目：2024 年 9 月，红淖铁路电气化改造通车试运行。目前，红淖铁路电气化项目尚在整改克缺，竣工验收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铁路克缺进展、项目竣工验收进度及合同条款进行付款，目前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为确保红淖铁路电气化工程项目安全运营，公司正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持续开展常态化动态排查。经审慎考虑，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延至 2025 年 12 月底。上述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能更多办理服务。

(副本)(6-1)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2025年03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2025年1月1日正式启用，自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文件仅供出具审计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吴育岐的年检二维码.png

· 登记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6月 10日

年 / 月 / 日



姓名：吴育岐
证书编号：42000320486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

9月

5日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9年 5月 9日
2009年 5月 9日

姓名

吴育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1972-03-19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身份证书号

身份证书号

身份证书号

身份证书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4203000197203192513

身份证书号

身份证书号





姓名 吴珊
Full name 女
性别
出生日期 1990-02-21
Sex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
Working unit 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50103199002215141
Identity card No.



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501001500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新疆宏昂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新疆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1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新疆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1月30日